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泉师委〔2024〕19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红色·传统·海洋” 第一届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福建省纪委监委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的部署，以及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廉洁学校建设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廉洁福建·清清校园”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以“红色·传统·海洋”为主题的第一届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现就活动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红色·传统·海洋”主题，用好福建文化资源，立足泉州海丝文化和学校办学特色，按照学校《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要求，以传播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为核心，以党风政风校风和师德师风学风建设为抓手，依托党建、思政、团学、学术等阵地，突出思想崇廉、文化养廉、教育促廉、阵地育廉、融合倡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打造精品项目，推动廉洁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二、活动内容

（一）强化思想引领篇

1.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做、往心里走、往实里抓。

牵头单位：党政办、宣传部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深入开展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宣传教育，用好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综合室、党政办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3. 举办处级干部办学治校能力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理论教育、党纪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着力提升处级干部政治素养、法纪观念和履职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政办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8月

4. 举办科级干部专题培训班，聚焦提升科级干部的政治素养、行政管理能力、担当作为精神等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升科级干部综合素质、法纪观念和履职能力。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5.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学习“第一议题”，形成领导领学、团队共学、个人自学“三学”联动机制。通过学院优秀教师讲、校内优秀教师讲、校外行业优秀人才讲等方式，强化思想引领，打造“言马·正心”学习品牌。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九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按要求抓好组织动员、作品征集、审核把关工作，针对性打造和推荐优秀作品，增强廉洁教育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7. 充分利用学校官网、官微、宣传栏、图书角、专题馆等载体，加强校园和网络两个宣传阵地建设，广泛宣传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和崇廉尚洁风尚，积极营造清明清新的育人环境。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纪委综合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图书馆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8. 用好本土文化资源，创新内容形式，将廉洁教育融入学生入学“第一课”、毕业前“最后一课”和党课、思政课以及新任教师、辅导员入职“第一课”、新提任党员领导干部任前“第一课”等，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师生在人生关键时期扣好“第一粒扣子”。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9. 开展2024年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与现实相结合的“大

思政课”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9月

（二）赓续红色血脉篇

1. 依托学校党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党校，深挖泉州红色资源“富矿”，整合历史人文、家风家训、革命旧址、晋江经验等本地特色资源，用好用活泉州市党内政治生活体验馆、晋江体验馆等，建立干部培训实践基地。利用主题党日活动、专题现场教学等机会，组织党员开展各种实地参观学习活动，加强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等教育。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举办“以青春之名，向祖国告白”第二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新时代的故事，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红色主旋律，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主办单位：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承办单位：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团委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3. 开展“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团日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在缅怀英烈中叩问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讲好英烈故事，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挺膺担当。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 根据1958年同名电影排演红色歌剧《党的女儿》(共六场), 讲述1935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江西苏区根据地女共产党员玉梅带领群众坚持斗争, 为掩护游击队员而英勇就义的故事, 缅怀革命英烈, 深化革命传统教育, 让师生感受红色经典的艺术魅力, 接受一场深刻的党性教育。

责任单位：音乐与舞蹈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 举办“红色金融”进校园系列活动, 通过开展“红色金融”主题钱币图片展、宣讲周以及社会实践等, 引导师生在重温风雨如晦革命岁月中汲取廉洁文化精神力量, 做到初心使命再升华、廉洁思想再洗礼、担当作为再鼓劲。

责任单位：陈守仁商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三) 弘扬传统文化篇

1. 依托党务干部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等党校主体班次, 设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相关课程, 挖掘蕴藏其中的廉洁因素, 通过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现场教学、个人自学等方式, 赓续中华文脉、坚定文化自信, 厚植廉洁情怀、涵养崇廉品格。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举办“翰墨传家风 妙笔颂清廉——家风家训主题书法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传统优秀家规家训等内容，通过展示泉州书法界名家书法作品，让广大干部、师生在参观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廉洁文化熏陶，让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清风正气不断充盈。

主办单位：泉州市纪委监委、泉州历史文化中心、校图书馆

协办单位：校纪委（监察专员办）

承办单位：校图书馆党总支、文学与传播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3.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有关廉政诗文词赋、名言警句为主要内容，发挥书法专业特色，引导师生将廉洁文化融进书法创作，营造学廉知廉倡廉守廉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文学与传播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 依托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清风讲堂”，邀请专家、学者为师生讲解历朝历代八闽涌现出的廉洁典范、廉洁故事，发挥廉政文化润化人心、端本正源的效用，引导党员干部、师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事业观、权力观。

责任单位：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 用好用活泉州廉洁文化资源，组织学生党员前往“清廉泉州馆”“孝廉文化讲堂”等开展现场学习以及进支部、进班级开

展廉洁文化宣讲，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纪律底线，推动廉洁教育入脑入心。

责任单位：化工与材料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6.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论述，通过设立宣传专栏，组织观看“中华体育精神颂”优秀体育电影、视频，发动师生讲好中国体育故事等，弘扬传承“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为主要内容的中华体育精神。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7. 举办“用英语讲中国故事”演讲比赛，组织学生围绕中国元素开展创作，通过朗诵、演讲等多种形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进一步坚定青年大学生的文化自信。

责任单位：外国语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5月

8. 开展“神州同月圆，青春共奋斗”主题团日活动，发挥传统节日文化教育作用，引导学生深入体悟中秋佳节所承载的深沉厚重家国情怀，激励学生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个人理想和祖国前途、民族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努力成长为对国家、社会有用之才。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传承海洋精神篇

1. 组织师生参与外交部边海司举办“边海行·家国情——我的边海故事”主题创作比赛，强化师生对国土安全理念的认识，弘扬边海一线工作者忠诚奉献的爱国主义精神和艰苦朴素工作作风，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2. 开展“传承海洋文化，践行爱拼敢赢”主题团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引导青年学生坚定海洋文化自信自强，涵养“爱拼敢赢、海纳百川”的胸怀格局，为海洋强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 组织师生党员参观“法映刺桐”宋元法律文化展馆，“沉浸式”感受宋元泉州法制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深厚底蕴，特别是宋元泉州反腐倡廉活动中蕴含的“三不腐”元素，引导师生增强纪法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责任单位：化工与材料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4. 举办“廉心巧塑，黏土传廉”廉政文化体验活动，依托海洋与食品学院生物科学专业特色，以“黏”为引，以“廉”为题，把黏土拓印制作融入廉政文化，将廉洁意象、植物元素、海洋元

素等有机结合，让师生在参与制作过程中，感悟廉洁思想伟力，发挥“倡廉于有形，润物细无声”的作用。

责任单位：海洋与食品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 举办“弘扬海丝清风，激活孝廉基因”书法比赛，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选刊优秀作品，进一步发扬泉州悠久多元的海丝文化传统，深挖蕴藏其中的丰富孝廉文化资源，整理泉州古圣先贤、清官廉吏的嘉言懿行，引导师生涵养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

责任单位：教育科学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 结合庆祝6月25日“世界海员日”和7月11日“中国航海日”，举办海洋文化科普、沙龙活动、图片展、研学以及“航海小课程、时代大思政”等系列活动，讲好中国航海故事，传承弘扬闽南人“四海之内皆兄弟”、爱拼敢赢的精神，传承弘扬“晋江经验”。

责任单位：交通与航海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共中央、省纪委监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形成由校党委统筹指导，纪委（监察专员办）协调推动，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委工作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其他部门通力协

作，二级学院、党员干部、师生踊跃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对有关活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按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把廉洁学校建设和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纳入党建、业务中心工作，深入挖掘、积极创建廉洁文化品牌。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通过校园网、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加强对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和品牌特色亮点，不断增强廉洁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和创建环境。

（四）及时总结汇总。各牵头单位要对所负责项目活动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落实、梳理汇总，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有关新闻信息、活动材料等报送校纪委综合室（行政楼501），邮箱：jwb@qztc.edu.cn，联系人：黄婧，联系电话：15880880005。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6日